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鉴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达刚路机”）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胜升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合计 5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

（1）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或备案事项，已在《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（2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52%的股权，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质押、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达刚路机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3）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，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（4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，拓宽自身的服务领域、技术储备、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；同时通过与标的公司在战略规划、业务模式、市场渠道、人才、管理等多个层面的相互协同，增强公司的整体规模和竞争实力，从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增强公司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